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

合作社委員會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仁愛樓二樓社群教室

主持人：林緯豈主任

出席人員：詳見簽到表

壹、主席致詞：

現召開本校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社委員會，感謝各位委員出席。會議出席人數應到 16 位委員，實到 10 位，超過應到人數之半數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爰此宣告開會。

貳、業務報告：

一、學生餐食補助執行概況：

（一）「早餐」補助申請：

- 1、本學期早餐補助申請人數共計 120 位。
- 2、全民申請制：無論學生是否具備減免身分（低收、中低收、身障、弱勢兒少），皆需填寫申請表並由家長確認需求，方可領取早餐補助。
- 3、現場簽名機制：領餐時須逐日簽名，行政單位每週抽查，將針對長期漏領學生，通報導師關注其家庭照顧現況。

（二）「午餐」補助申請：

- 1、本學期午餐補助申請人數共計 145 位。
- 2、資格保障制：低收、中低收、殘障、弱勢兒少等四類身分採主動補助，亦包含導師提報個案。
- 3、滾動調整：隨時接受因轉學或突發家庭變故之申請，核定翌日即可取餐，確保保障不中斷。

二、營運規範與契約履行監督：

（一）營運時間規範：

- 1、正常營業時間：上課日 12：20 至 12：30，以及各節下課時間。
- 2、暫停營業時間：早自習（07：40～08：10）、午休（12：30～13：05）及下午環境打掃時間（14：50～15：05）。
- 3、履約要求：廠商必須營業至每日 17：00，不得無故提前歇業，以保障課後社團及留校學生需求。
- 4、設施管理：為防止學生於非營業時間進入，合作社目前已配合於關閉時拉下鐵捲門。

(二) 階梯式違規罰則：

- 1、第一階段：發現違規（如於禁止時段營業），先行口頭告知。
- 2、第二階段：口頭告知後未改善，正式發布書面警告通知。
- 3、第三階段：書面通知後仍未改善，第一次處以罰鍰\$5,000 元；第二次處以\$10,000 元。
- 4、第四階段：累計違規達三次或情節嚴重者，執行終止契約程序。

(三) 商品安全與品質控管：

- 1、合規審核：販售商品須符合《校園飲品及點心販售範圍》及董氏基金會認證標準，嚴格限制糖分與熱量。除現場熱食外，包裝麵包與飲品均須具備校園認證標章。
- 2、專案稽核：嚴禁販售「麥香紅茶」等非認證之不當食品。違規販售非核定商品，每次處以\$1,000 元罰鍰。
- 3、解約門檻：本案權利金為\$45 萬元。若各項違規罰鍰累計達\$45,000 元（權利金之10%），即構成終止契約之法定事由。

三、督導情況與近期發現的問題：

(一) 督導頻率與方式：

- 1、合約規定每週至少督導一次。
- 2、實際督導頻率高於每週一次，主要為關心學生早餐領取與簽名狀況。
- 3、會特別關注一週內多次未簽名領取早餐的學生，並提醒導師，以確保資源不被浪費。

(二) 近期督導發現的狀況：

- 1、不當食品處理：曾於校慶園遊會活動後，發現有販售非常態性之剩餘食品。經督導後要求立即下架，廠商已於翌日改善完成。
- 2、物理性區隔設施更新：過去僅使用「繩子」阻絕非營業時段之學生出入，然效果欠佳，常有學生隨意跨越。目前已要求廠商於非營業時段落實「鐵捲門」降下，以達成完全物理區隔，避免行政死角。
- 3、管理邊界辨識：部分違規零食係由學生自校外帶入，而非合作社販售。此部分將回饋至班級經營管理，避免班級秩序與監督權責混淆。

參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：有關第四節下課至午餐開始前之10分鐘（11：50～12：00），合作社是否應暫停營業之討論。

一、說明：

- (一) 贊成暫停營業：學務處觀察到學生常在此時段到合作社購買零食（如甜不辣、丸子等）或飲料，導致正餐（午餐）進食意願降低。

且該時段為班級準備午餐之關鍵期。若開放合作社，學生滯留合作社不回教室，將嚴重干擾影響導師的班級經營。

- (二) 保留營業觀點：部分未訂餐的學生可能需在此時購買食物；此外，若學生有公務（如資源回收、開會等）或身體不適，可能需要備用食物替代。

二、表決：

- (一) 第一次表決為 5 票贊成暫停營業、2 票反對。因 5 票未達出席人數（10 位）之半數，由主席加入投票。

- (二) 最終結果：6 票贊成暫停營業、2 票反對。

三、決議：即日起執行 11：50~12：00 暫停營業。旨在推廣學生用膳習慣並維持午餐秩序。因公耽誤用餐需求之學生，可利用 12：15 後之開放時段補足。本措施將於學期末視實施成效進行滾動評估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

陸、散 會：12：45

承辦人：

教師兼
衛生組長 賴信憲

單位主管：

教師兼
學務主任 林緯豈

校長：

新埔國中
校長 郭月秀(甲)

新北市立新埔國民中學 學務處衛生組 【會議簽到表】

- 會議事由：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合作社委員會
- 會議時間：115 年 3 月 1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30 分
- 會議地點：仁愛樓二樓社群教室

| 職 稱 | 姓 名 | 簽 名 |
|---------|-----|-----|
| 校 長 | 郭月秀 | |
| 學務主任 | 林緯豈 | 林緯豈 |
| 教務主任 | 沈孝宇 | (假) |
| 輔導主任 | 廖晴芳 | (假) |
| 總務主任 | 張亦妤 | 張亦妤 |
| 會計主任 | 周淑儀 | 周淑儀 |
| 衛生組長 | 賴信憲 | 賴信憲 |
| 七年級導師代表 | 林羿佑 | 林羿佑 |
| 八年級導師代表 | 簡淑慧 | |
| 九年級導師代表 | 林佩嫻 | 林佩嫻 |
| 專任教師代表 | 林奕廷 | 林奕廷 |
| 家長代表 | 王思允 | 王思允 |
| 家長代表 | 蔡秀育 | 蔡秀育 |
| 家長代表 | 黃涸雨 | |
| 家長代表 | 康淑華 | |
| 學生代表 | 余宣荷 | 余宣荷 |
| 合作社廠商代表 | | 潘洋 |
| 合作社廠商代表 | | |

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 合作社委員會 會議照片

2026.03.16

